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邢财农〔2022〕85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办公室，邢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了《邢台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4日

邢台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93号）《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邢政字〔2018〕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市级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益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分配及下达，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发展相关规划编制、指导、监督和推动农业生产发展工作落实，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使用建议，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做好县域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级以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绿色发展和技术服务支出。支持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等方面。

（二）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方面。

（三）农业产业发展支出。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奶业振兴行动、种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农业对外开放、科技农业、数字农业及农业品牌创建等方面。

（四）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县级财政支农投入，资金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参照《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一）因素法

1、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畜禽存出栏量以及农林牧渔产值等。

2、政策任务因素，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3、脱贫县因素。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4、绩效评价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脱贫县、绩效评价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具体确定，并可根据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项目法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进行安排；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推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报市政府审批。同时，根据需要，可结合县（市、区）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脱贫县、绩效评价等因素现行测算资金分配额度，通知下达相关县（市、区），相关县（市、区）在下达的资金额度内组织申报推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后按照有

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收到省以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需要市级进行分配的，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及时函告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20日内提出资金初步使用建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25日内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向市财政局函告资金正式使用建议，市财政局按规定时限下达。市级预算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农业农村局须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20日内提出资金初步使用建议，于市人大批准预算后25日内提出资金正式使用建议，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后按规定的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下达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的资金额度。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依据县域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内调剂使用资金，

但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县（市、区）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财政有关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省、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县域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出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市级以上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安排脱贫县（原国定脱贫县）的资金，按照邢台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转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邢财农[2021]4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加强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及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等情况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任务及年度工作目标,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由市财政局审核并下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方式,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

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邢台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邢市财农[2020]76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